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瑩
　　張麗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暖琇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益全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錦
被　　告　趙美珍
　　鄭淑美　（待原告補正住居所後送達）
　　陳雅苓　（待原告補正住居所後送達）
　　曾紫筠
　　李郁丞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所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」，係指原告訴之聲明，同時對被告為數項之請求，而該數項請求均有各別經濟目的，合併計算其價額而言。

二、上列原告請求不當得利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據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壹至叁項，為原告黃慧瑩請求被告吳坤錦、趙美珍、鄭淑美、陳雅苓與被告聖益全有限公司、吳坤錦間之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價額高者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000元計算；訴之聲明第肆至陸項，為原告張麗昭請求被告吳坤錦、趙美珍、鄭淑美、

陳雅苓與被告聖益全有限公司、吳坤錦間之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價額高者以160 萬5000元計算之；訴之聲明第柒項，屬被告曾紫筠或李郁丞應給付原告張麗昭25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以25萬元計算。基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1 萬1000元【計算式：25萬6000元+160萬5000元+25 萬元=211萬1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 萬1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上未具體記載被告鄭淑美、陳雅苓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法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應補正該二人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